

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罷免案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請問本資料卡是否有指定收件人員		☐ 否（由本所遴選組受理報名） ☐ 是（請註明）：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				年 月 日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連 絡 住 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（講習通知函寄送地點）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		黨 籍			
		私：		新住民 原國籍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選舉權		☐ 臺北市第4選舉區投票人 （南港、內湖）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 務 機 關：				職 稱：		
	學 校 科 系：				年 級 班 別：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騎 乘 機 車	駕 駛 汽 車	餐 食	公教人員 是否辦理敘獎		
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葷 ☐ 素	☐ 是 ☐ 否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	請簽名		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1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2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，南港區公所傳真專線：2786-8225。
- 3、戶籍不設在臺北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（第4選舉區）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4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本所將進行遴選，通過者將通知參與選務講習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南港 區公所